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us Group Holdings Inc.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6)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6日及2023年6月28日有關(其中包括)採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6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該計劃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議決將該計劃的計劃上限修訂如下：

根據該計劃的原定規則，董事會根據該計劃將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5%(即不超過6,260,020股股份)。為賦予本公司更大的靈活性，以吸引、挽留及獎勵對本集團增長與發展作出持續貢獻的人士，謹此將上述計劃上限修訂為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即不超過11,320,76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計劃的規則並無其他實質變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適用披露規定。該計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1)(b)條擬定及採納，僅以現有股份撥付資金，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01(1)(a)條所述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因此，採納該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董事會認為，修訂該計劃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孫廣軍先生

香港，2026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孫廣軍先生及執行董事楊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林豐女士及顏永豪先生。